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连江县食品监督抽检**

备案编号：**CGXM-2025-350122-00079[2025]00102**

项目编号：**[350122]FJHYGC[GK]2025002**



采购人：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代理机构：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3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5年连江县食品监督抽检（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122-00079[2025]00102

2、项目编号：[350122]FJHYGC[GK]2025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2：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采购包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 不接受

采购包2: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地址：连江县凤城镇金安东路4号

邮编：350599

联系人：胡时锋

联系电话：0591-26167750

12、代理机构：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京岭路5号汇和商贸中心B18#楼706

邮编：350200

联系人：陈宇杭、刘鑫

联系电话：0591-28118846、15985735930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2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25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食品抽检服务（含农产品）+专项执法抽检服务	1.00	2,25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	------	------	----------

1	餐饮环节（含农产品 专项）	1.00	1,6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	------------------	------	--------------	---	---------	---

采购包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食品抽检服务（含农产品）+专项执法抽检服务	项	元	2,25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食品抽检服务（含农产品）+专项执法抽检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食品抽检服务（含农产品） +专项执法抽检服务	食品抽检服务（含农产品） +专项执法抽检服务	项	元	2,250,00 0.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餐饮环节（含农产品专项）	项	元	1,60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餐饮环节（含农产品专项）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餐饮环节（含农产品专项）	餐饮环节（含农产品专项）	项	元	1,600,00 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 号	招 标 文 件 （ 第 三 章 ）	编 列 内 容
1	6.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2	1 0.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 0. 7- （ 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 0. 8- （ 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 2.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6	1 2. 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p> <p>评审后总得分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后得分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后得分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评标委员会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1：1名</p> <p>采购包2：1名</p>
7	1 3. 2	<p>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p>
8	1 5. 1- (2)	<p>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p>
9	1 5. 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1 0	1 6. 1	<p>监督管理部门：连江县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1 1 1	1 8. 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 2	1 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费按采购包收取, 中标人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要求: ①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收费费率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部分的, 收费费率标准1.5%; 100—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8%。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其他:</p> <p>1)招标文件一般资格证明文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中要求提供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指“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p> <p>无</p> <p>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p> <p>无</p> <p>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 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 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 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 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投标人提供原件, 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1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1）本项目允许投标人远程解密：**a.**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投标人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现场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请携带CA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CA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b.**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e.**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f.**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下述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 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 其他形式：

无

④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

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

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 、 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p>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标准，并按照国家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p> <p>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p> <p>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p>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p> <p>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p>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p>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p> <p>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p>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 、 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p>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p>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p>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未规定，擅自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其他情形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其他情形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其他情形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以“★”标示的内容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其他情形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其他情形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其他情形	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未规定，擅自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其他情形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其他情形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其他情形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以“★”标示的内容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其他情形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其他情形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其他情形	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3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68.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	18.0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委 进行评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以“★”标示的内容（共5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一般技术指标项（共2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9分，共计20项，正偏离不加分。（满分18分）

2、资质覆盖率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检验项目对照2025年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资质覆盖率进行评分：技术和服 务要求的合同包检测参数覆盖率≥99%的得3分；99%>合同包检测参数覆盖率≥97%的得2分；97%>合同包检测参数覆盖率>95%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资质百分比承诺函（格式自拟），自查表（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4、能力验证	3.00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具有能力验证提供者认证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实验室能力情况进行评分：验证项目涵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微生物，并获得满意结果的得3分。注：①投标人须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被国家政府部门通报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本项不得分。②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3分）
5、工作方案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①组织实施的方式（包括抽检监测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抽样人员安排、异议处理的程序、异议联络人员名单等）；②抽样方案（包括采样点分布、生产企业覆盖率、抽样样品中高端品种数量等、样品的采集方式数、保存运输方法）；③检测方案（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等）、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统计分析报告纲要、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切合实际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切合实际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满分3分）

6、投标人综合能力	3.00	<p>投标人2022年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日，食品科研类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或国家标准、获得国家食品安全相关发明专利的及在打击食品安全非法经营执法活动中，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食品或农产品领域依法鉴定并出具报告作为执法依据，按下列情况得分（最高得3分）：（1）食品科研类获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每一个奖项得1分。（2）主持或参与制定食品国际或国家标准的证明材料，每一份标准得1分。（3）获得食品安全相关发明专利的，每一项得1分。（4）根据投标人2022年至今，在打击食品安全非法经营执法活动中，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食品或农产品领域依法鉴定并出具报告作为执法依据，每一份完整材料得1分（含双方加盖公章委托书、聘请书、检测报告），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格式自拟。注：（1）-（4）均可得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获奖单位奖项证书复印件，标准复印件，发明专利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7、实验室场地1	3.00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与食品检测工作相适应的实验场所建筑面积、功能布局等情况进行评分：面积≥ 3000平方米的得3分；3000平方米$>$面积≥ 2500平方米的得2分；2500平方米$>$面积≥ 1500平方米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自有场所的须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场所的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p>
8、实验室场地2	1.00	<p>投标人具有PCR实验室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PCR实验室独立的离区图片（包括试剂准备和储存区、样品处理区、PCR扩增区、产物分析区）及PCR仪器照片、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9、实验室场地3	2.00	<p>投标人根据备份样品管理相关规定设置备份样品储存间面积，保证备份样品妥善保管和正常流转的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分：备份样品储存间面积≥ 200平方米的得2分，200平方米$>$备份样品储存间面积≥ 150平方米的得1分；150平方米$>$备份样品储存间面积≥ 100平方米的得0.5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标注面积的平面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10、仪器设备1	2.0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液相色谱仪的情况进行评分：3台或以上的得2分；2台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自行购置的仪器设备发票或仪器设备权属证明复印件、仪器设备在实验室的照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2分）</p>

11、仪器设备2	3.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液质联用仪的情况进行评分：2台得1分；每增加1台得0.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自行购置的仪器设备发票或仪器设备权属证明复印件、仪器设备在实验室的照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12、仪器设备3	2.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气相色谱仪的情况进行评分：2台或以上的得2分，1台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自行购置的仪器设备发票或仪器设备权属证明复印件、仪器设备在实验室的照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2分）
13、仪器设备4	3.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气质联用仪的情况进行评分：2台得1分；每增加1台得0.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自行购置的仪器设备发票或仪器设备权属证明复印件、仪器设备在实验室的照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14、仪器设备5	2.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ICP-MS、ICP-OES的情况进行评分：各2台或各2台以上的得2分，每减少1台扣1分，扣完为止；其余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自行购置的仪器设备发票或仪器设备权属证明复印件、仪器设备在实验室的照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2分）
15、仪器设备6	2.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离子色谱仪的情况进行评分：2台或以上的得2分，1台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自行购置的仪器设备发票或仪器设备权属证明复印件、仪器设备在实验室的照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2分）
16、仪器设备7	2.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原子吸收、荧光-液相联用仪的情况进行评分：各2台或各2台以上的得2分，每减少1台扣1分，扣完为止；其余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自行购置的仪器设备发票或仪器设备权属证明复印件、仪器设备在实验室的照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2分）

17、人员配备1	2.0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专职抽样人员（专职抽样人员不得同时是食品检测人员）情况进行评分：人数≥20人，得2分；20人>人数≥15人，得1分。注：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汇总表和注明人员类别，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社保材料必须包含养老；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②本项目抽样人员需执行“抽检分离”原则，人员配备2（专职检验人员）不得与本条评分项人员重复，否则这两条全部不得分。（满分2分）</p>
18、人员配备2	2.0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专职检验人员20人的得1分，每增加10人加1分，满分2分。注：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社保材料必须包含养老；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②本项目抽检人员需执行“抽检分离”原则，人员配备1（专职抽样人员）不得与本条评分项人员重复，否则这两条全部不得分。（满分2分）</p>
19、人员配备3	3.0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农产品或生物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社保材料必须包含养老；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不全的以及不是同一人的不得分。（满分3分）</p>
20、人员配备4	3.00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纳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家库专家有得1.5分，具有纳入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家库专家有得1分；国家级CMA资质主任评审专家得1.5分，省级CMA资质评审专家得1分；国家级食品类标准化委员会专家得1.5分。注：①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专家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离退休人员不计）的社会保险或医疗保险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②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p>

21、备份样品储存间温控能力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验室存放备份样品储存间具备冷冻（冷藏）能力的情况进行评分：（1）冷冻（冷藏）库容积 ≥ 100 立方米或储存冰柜容积总和 ≥ 30 立方米的，得3分；（2） 100 立方米 $>$ 冷冻（冷藏）库容积 ≥ 80 立方米或 30 立方米 $>$ 储存冰柜容积总和 ≥ 25 立方米的，得2分；（3） 80 立方米 $>$ 冷冻（冷藏）库容积 ≥ 50 立方米或 25 立方米 $>$ 储存冰柜容积 ≥ 20 立方米的，得1分。注：①投标人须具有储存间的使用权，地址应与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或附表的地址相符，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金汇款凭证、租金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人须提供冰柜的自行购置发票复印件、容积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照片。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满分3分）
22、采样车辆	3.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采样车辆设备情况进行评分：（1）配备6辆或以上采样车辆，其中至少包含2辆冷藏（冷冻）车，冷藏（冷冻）车容积量之和 $\geq 6000L$ 的得3分；（2）配备5辆采样车辆，其中至少包含2辆冷藏（冷冻）车，冷藏（冷冻）车容积量之和 $\geq 6000L$ 的得1分。注：投标人须提供①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租金汇款凭证、租金发票；②车型、车牌、吨位数、冷藏（冷冻）车容积量、行驶证号的证明资料；③照片及车厢内部的图片（相关图片及资料，照片须包含车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满分3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22.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综合能力	3.00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示范中心得3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食品药品应急检验检测实验室的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部门相关公示信息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2、检测业绩1	3.00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任何一年度已完成的政府部门委托的食品监督抽检业务（不包含快速检测） ≥ 25 次，得3分， 25 次 $>$ 次数 ≥ 20 次，得2分， 20 次 $>$ 次数 ≥ 15 次，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任务的中标公告截图（备注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或评价报告。（满分3分）

3、检测业绩2	3.00	<p>投标人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任意一年度已完成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累计批次数≥ 2.5万批次的得3分；2.5万批次$>$累计批次数≥ 2万批次的得2分；2万批次$>$累计批次数≥ 1.5万批次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①抽检批次数不包括快速检测；②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4、不合格率	3.00	<p>投标人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食品监管部门三年内平均不合格率（监督抽检任务不合格批次数/总批次数）$\geq 3.5\%$，得3分；$3.5\% >$三年平均任务不合格率$\geq 3\%$，得2分；$3\% >$三年平均任务不合格率$\geq 2.5\%$，得1分。注：每年统计不合格任务总量不低于3000批次；投标人承担任务的实验室须为本次投标的同一实验室，须提供中标公告、任务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及不合格清单等证明材料。（满分3分）</p>
5、检测数据质量	3.00	<p>根据投标人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考核情况进行评分，任何年度全部数据抽查平均问题发现率低于1%，得3分；$1\% \leq$任何年度全部数据抽查平均问题发现率$< 2\%$，得2分；$2\% \leq$任何年度全部数据抽查平均问题发现率$< 3\%$，得1分，任何年度抽查批次不低于3000批次。注：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承诺书作为评分依据。</p>
6、保证（易腐食品）样品原有特性不变的措施	2.0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证（易腐食品）样品原有特性不变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存储方式、时间、人员安排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切合实际、细化到具体响应方法方式的得2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切合实际的得1分。（满分2分）</p>
7、应急处置	3.0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应急处置，由评委进行评分：应急处置时间≤ 1小时得3分；1小时$<$应急处置时间≤ 2.5小时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应急处置时间以汽车运输时间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以百度地图测算投标人承担本次任务的实验室地址到采购单位（地址-连江县凤城镇金安东路4号）的时间截图，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p>
8、履约承诺	2.00	<p>投标人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存在受到吊销CMA资质或没有因抽检问题引起委托方责任赔偿，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上级机关通报批评、环保处罚的，没有受到县级及以上委托方取消或暂停工作任务的得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自身不存在上述情况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为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满分2分）</p>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times A1$ ）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 $F2\times A2$ ）满分为68.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	18.0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以“★”标示的内容（共5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一般技术指标项（共2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9分，共计20项，正偏离不加分。（满分18分）
2、资质覆盖率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检验项目对照2025年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资质覆盖率进行评分：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合同包检测参数覆盖率 $\geq 99\%$ 的得3分； $99\% >$ 合同包检测参数覆盖率 $\geq 97\%$ 的得2分； $97\% >$ 合同包检测参数覆盖率 $> 95\%$ 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资质百分比承诺函（格式自拟），自查表（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4、能力验证	3.00	<p>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具有能力验证提供者认证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实验室能力情况进行评分：验证项目涵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微生物，并获得满意结果的得3分。注：①投标人须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被国家政府部门通报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本项不得分。②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3分）</p>
5、工作方案	3.0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①组织实施的方式（包括抽检监测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抽样人员安排、异议处理的程序、异议联络人员名单等）；②抽样方案（包括采样点分布、生产企业覆盖率、抽样样品中高端品种数量等、样品的采集方式数、保存运输方法）；③检测方案（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等）、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统计分析报告纲要、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切合实际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切合实际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满分3分）</p>
6、投标人综合能力	3.00	<p>投标人2022年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日，食品科研类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或国家标准、获得国家食品安全相关发明专利的及在打击食品安全非法经营执法活动中，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食品或农产品领域依法鉴定并出具报告作为执法依据，按下列情况得分（最高得3分）：（1）食品科研类获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每一个奖项得1分。（2）主持或参与制定食品国际或国家标准的证明材料，每一份标准得1分。（3）获得食品安全相关发明专利的，每一项得1分。（4）根据投标人2022年至今，在打击食品安全非法经营执法活动中，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食品或农产品领域依法鉴定并出具报告作为执法依据，每一份完整材料得1分（含双方加盖公章委托书、聘请书、检测报告），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格式自拟。注：（1）-（4）均可得分，满3分。投标人需提供获奖单位奖项证书复印件，标准复印件，发明专利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7、实验室场地1	3.00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与食品检测工作相适应的实验场所建筑面积、功能布局等情况进行评分：面积≥ 3000平方米的得3分；3000平方米$>$面积≥ 2500平方米的得2分；2500平方米$>$面积≥ 1500平方米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自有场所的须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场所的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p>
8、实验室场地2	1.00	<p>投标人具有PCR实验室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PCR实验室独立的离区图片（包括试剂准备和储存区、样品处理区、PCR扩增区、产物分析区）及PCR仪器照片、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9、实验室场地3	2.00	<p>投标人根据备份样品管理相关规定设置备份样品储存间面积，保证备份样品妥善保管和正常流转的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分：备份样品储存间面积≥ 200平方米的得2分，200平方米$>$备份样品储存间面积≥ 150平方米的得1分；150平方米$>$备份样品储存间面积≥ 100平方米的得0.5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标注面积的平面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10、仪器设备1	2.0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液相色谱仪的情况进行评分：3台或以上的得2分；2台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自行购置的仪器设备发票或仪器设备权属证明复印件、仪器设备在实验室的照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2分）</p>
11、仪器设备2	3.0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液质联用仪的情况进行评分：2台得1分；每增加1台得0.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自行购置的仪器设备发票或仪器设备权属证明复印件、仪器设备在实验室的照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p>
12、仪器设备3	2.0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气相色谱仪的情况进行评分：2台或以上的得2分，1台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自行购置的仪器设备发票或仪器设备权属证明复印件、仪器设备在实验室的照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2分）</p>
13、仪器设备4	3.0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气质联用仪的情况进行评分：2台得1分；每增加1台得0.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自行购置的仪器设备发票或仪器设备权属证明复印件、仪器设备在实验室的照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p>

14、仪器设备5	2.0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ICP-MS、ICP-OES的情况进行评分：各2台或各2台以上的得2分，每减少1台扣1分，扣完为止；其余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自行购置的仪器设备发票或仪器设备权属证明复印件、仪器设备在实验室的照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2分）</p>
15、仪器设备6	2.0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离子色谱仪的情况进行评分：2台或以上的得2分，1台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自行购置的仪器设备发票或仪器设备权属证明复印件、仪器设备在实验室的照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2分）</p>
16、仪器设备7	2.0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原子吸收、荧光-液相联用仪的情况进行评分：各2台或各2台以上的得2分，每减少1台扣1分，扣完为止；其余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自行购置的仪器设备发票或仪器设备权属证明复印件、仪器设备在实验室的照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2分）</p>
17、人员配备1	2.0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专职抽样人员（专职抽样人员不得同时是食品检测人员）情况进行评分：人数≥ 20人，得2分；20人$>$人数≥ 15人，得1分。注：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汇总表和注明人员类别，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社保材料必须包含养老；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②本项目抽样人员需执行“抽检分离”原则，人员配备2（专职检验人员）不得与本条评分项人员重复，否则这两条全部不得分。（满分2分）</p>
18、人员配备2	2.0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专职检验人员20人的得1分，每增加10人加1分，满分2分。注：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社保材料必须包含养老；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②本项目抽检人员需执行“抽检分离”原则，人员配备1（专职抽样人员）不得与本条评分项人员重复，否则这两条全部不得分。（满分2分）</p>

19、人员配备3	3.0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农产品或生物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社保材料必须包含养老；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不全的以及不是同一人的不得分。（满分3分）</p>
20、人员配备4	3.00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纳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家库专家有得1.5分，具有纳入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家库专家有得1分；国家级CMA资质主任评审专家得1.5分，省级CMA资质评审专家得1分；国家级食品类标准化委员会专家得1.5分。注：①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专家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离退休人员不计）的社会保险或医疗保险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②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p>
21、备份样品储存间温控能力	3.0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验室存放备份样品储存间具备冷冻（冷藏）能力的情况进行评分：（1）冷冻（冷藏）库容积≥ 100立方米或储存冰柜容积总和≥ 30立方米的，得3分；（2）100立方米$>$冷冻（冷藏）库容积≥ 80立方米或30立方米$>$储存冰柜容积总和≥ 25立方米的，得2分；（3）80立方米$>$冷冻（冷藏）库容积≥ 50立方米或25立方米$>$储存冰柜容积≥ 20立方米的，得1分。注：①投标人须具有储存间的使用权，地址应与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或附表的地址相符，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金汇款凭证、租金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人须提供冰柜的自行购置发票复印件、容积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照片。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满分3分）</p>
22、采样车辆	3.0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采样车辆设备情况进行评分：（1）配备6辆或以上采样车辆，其中至少包含2辆冷藏（冷冻）车，冷藏（冷冻）车容积量之和$\geq 6000L$的得3分；（2）配备5辆采样车辆，其中至少包含2辆冷藏（冷冻）车，冷藏（冷冻）车容积量之和$\geq 6000L$的得1分。注：投标人须提供①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租金汇款凭证、租金发票；②车型、车牌、吨位数、冷藏（冷冻）车容积量、行驶证号的证明资料；③照片及车厢内部的图片（相关图片及资料，照片须包含车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满分3分）</p>

商务项（F3×A3）满分为22.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	----	----

1、综合能力	3.00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示范中心得3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食品药品应急检验检测实验室的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部门相关公示信息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2、检测业绩1	3.00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任何一年度已完成的政府部门委托的食品监督抽检业务（不包含快速检测）≥25次，得3分，25次>次数≥20次，得2分，20次>次数≥15次，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任务的中标公告截图（备注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或评价报告。（满分3分）
3、检测业绩2	3.00	投标人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任意一年度已完成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累计批次次数≥2.5万批次的得3分；2.5万批次>累计批次次数≥2万批次的得2分；2万批次>累计批次次数≥1.5万批次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①抽检批次次数不包括快速检测；②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4、不合格率	3.00	投标人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食品监管部门三年内平均不合格率（监督抽检任务不合格批次数/总批次数）≥3.5%，得3分；3.5%>三年平均任务不合格率≥3%，得2分；3%>三年平均任务不合格率≥2.5%，得1分。注：每年统计不合格任务总量不低于3000批次；投标人承担任务的实验室须为本次投标的同一实验室，须提供中标公告、任务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及不合格清单等证明材料。（满分3分）
5、检测数据质量	3.00	根据投标人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考核情况进行评分，任何年度全部数据抽查平均问题发现率低于1%，得3分；1%≤任何年度全部数据抽查平均问题发现率<2%，得2分；2%≤任何年度全部数据抽查平均问题发现率<3%，得1分，任何年度抽查批次不低于3000批次。注：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承诺书作为评分依据。
6、保证（易腐食品）样品原有特性不变的措施	2.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证（易腐食品）样品原有特性不变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存储方式、时间、人员安排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切合实际、细化到具体响应方法方式的得2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切合实际的得1分。（满分2分）

7、应急处置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应急处置，由评委进行评分：应急处置时间≤1小时得3分；1小时<应急处置时间≤2.5小时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应急处置时间以汽车运输时间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以百度地图测算投标人承担本次任务的实验室地址到采购单位（地址-连江县凤城镇金安东路4号）的时间截图，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8、履约承诺	2.00	投标人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存在受到吊销CMA资质或没有因抽检问题引起委托方责任赔偿，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上级机关通报批评、环保处罚的，没有受到县级及以上委托方取消或暂停工作任务的得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自身不存在上述情况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为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满分2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次招标采购的项目为2025年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共计2305批次。投标人应具备能够承接本次抽检任务批次的能力，并承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应急抽检)任务。

合同包	任务包情况	批次数
1	食品生产流通环节+专项执法抽检1项，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含食用农产品300批次）	1292
2	餐饮环节抽检（含餐饮环节食用农产品277批次）	1013
合计		2305（含食用农产品577批次）

2、抽检计划、预算

本项目抽检计划方案中的食品检测项目及价格预算以《2025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和《福建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规定必检项目和可选项目为基础，依据《2025年1月23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抽样成本、2025年快检结果验证和快检能力摸底经费预算表、2025年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单批样品购置费价格表、2025年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单项检测项目价格表》中确定的各项价格预算。

3、报价要求

3.1单价均以《2025年1月23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抽样成本、2025年快检结果验证和快检能力摸底经费预算表、2025年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单批样品购置费价格表、2025年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单项检测项目价格表》中确定的各项价格7.7折预算，本项目实际结算单价是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结合中标人所报折扣计算为准。

即：实际结算价=单价×中标人所报折扣×实际检测批次

3.2由于系统原因无法实现折扣报价，本项目采用金额换算的形式报价，折扣为：报价金额除以预算金额。

3.3投标人所报折扣若为0.8，则报价金额为 $1000000 \times 0.8 = 800000$ 元（8折），在系统上报价金额为800000元，此价格为评审价格，不作为全年的中标金额，结算时以中标人所报折扣为准，按实际业务量结算。

3.4本次项目单价均以《2025年1月23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抽样成本、2025年快检结果验证和快检能力摸底经费预算表、2025年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单批样品购置费价格表、2025年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单项检测项目价格表》中所规定的各项价格7.7折为准，如没有相应的项目的，由投标人提供收费依据，与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商确定。

4、合同包1中应急专项抽检指根据食品监管实际需要，对应急情况、食品突发事件、投诉举报、稽查办案等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及针对突出食品安全问题开展的专项抽检等内容。该任务包含福州新希望澳牛乳业有限公司原料乳和成品乳三聚氰胺抽检。投标人应具备能够承接本次抽检任务批次的能力，并承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专项抽检服务。应急专项抽检为2025年全年及2026年1月至4月，与实际抽检任务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各潜在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对各潜在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6、合同授标：本项目分为二个采购包，投标人对二个采购包均可投报，对同一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本项目按采购包号的顺序进行评审，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若某一投标人已被确定为采购包1的中标候选人，在采购包2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为接受此约定，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

★1.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验室及承检覆盖率的要求

1.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能承担的食品检测项目应涵盖所投合同包检测项目的85%及以上(以计量认证资质证书(CMA)的证书附表为准)且占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规定项目的85%及以上（必须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一致）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含扫描件）、实验室承担检验检测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和实验室具体位置及计量认证资质证书（CMA）证书及附表、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含附表）、实验室的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含扫描件）、承诺书（承诺投标材料真实有效，如与事实不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还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的，可一并提供；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2.抽样方案

2.1投标人必须根据食品安全抽检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抽检实施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 ①组织实施的方式（包括抽检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抽样人员安排、异议处理的程序、异议联络人员名单等）；
- ②不同环节抽检任务的抽样方案（包括采样点分布、样品覆盖、样品的采集方式、保存运输方法）；
- ③检测方案（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等）、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统计分析报告、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
- ④人员组织，人员培训，工作实施，服务响应等。其中具体任务的“抽样布点”“样品覆盖”两点内容投标人只需对其进行综合概述即可，具体实施方案待任务确定后分发中标人后再行制定。

2.2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针对具体任务完善抽样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备案。

★3.抽检工作的实施

3.1承检机构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开展抽样检测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总局15号令）、《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国市监食检[2020]184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的通知》、《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总局第39号令）、《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样品后期处置规定》等相关要求，并按采购人合同约定及进度要求完成工作。

3.2投标人必须配备能够对抽样全过程进行录像和拍照的相关设备。影像数据保存按规定执行。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在任务执行过程中经查未使用相关设备对抽样全过程进行录像和拍照，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人的承检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设备近期彩色照片。

3.3交通工具：抽样单位应当配备与抽样任务相匹配的交通运输工具，如抽检产品涉及需冷藏冷冻的，还应配备充足的冷藏冷冻运输设备。

3.4承检机构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以满足采购人日常抽检和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抽检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服务本项目的抽检人员信息及相关证书。

3.5抽样和检验人员要分离。承检机构派出的抽样人员不得从事检验等相关工作。

3.6 抽样前培训。抽样单位应对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法规及工作要求，以及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工作纪律、样品管理制度等，并做好相关培训记录，抽样人员必须掌握上述相关政策法规及工作要求的全部内容。培训情况应向采购人报备。

3.7 抽检的样品应一式两份，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样品必须有偿获得，样品购买费、采样费和检验费均包含在合同包确定的预算金额内，抽样时由抽样机构支付样品费。抽样机构原则上应索取正式发票留存报销和备查；无正式发票的，应当取得其他买样费用的证明，且要由被抽样单位相关负责人或管理人在费用证明上签字确认。

3.8 抽样人员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指导规范要求进行现场信息采集。

3.9 抽样过程应全程录像/关键节点拍照，视频记录应包括抽样前告知、样品抽取、封样、所抽样品放入冷藏设备（必要时）等关键过程。

3.10 录像及拍照资料应进行归类管理，便于调阅。资料的保存时间按规定执行。

3.11 不合格食品的关键点拍照资料必须随检验报告及时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3.12 承检机构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抽检方案抽取样品，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所抽取的样品。如确因生产和经营等原因无法抽取样品，应事先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抽样地点和样品。

3.13 抽检机构应建立样品保管制度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样品进行分类管理，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样品保管信息，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样品的处置。

3.14 任务下达后，承检机构如有部分项目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资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检验任务，须如实上报采购人，并提供被委托方检验资质等材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对外委托。

3.15 所委托的检验项目，其检验方法、判定依据必须按国抽细则要求执行。

3.16 结果质量控制：承检机构应采取加标回收、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3.17 检验报告：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食品安全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18 检验过程的特殊情况：检验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者其他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承检机构必须如实记录有关情况，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并将有关情况上报采购人。

3.19 没有判定依据的要求：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视情调整或按要求出具检测结果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3.20 备份样品的处理：对于未检出问题的样品，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出问题的样品，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3.21 备份样品保存期满后中标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样品清单和样品处置申请，并按照《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样品后期处置规定》及采购方要求进行处置，并保留样品保存和处理记录等资料。

3.22 检验结果的评估：承检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承检机构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及规范化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3.23 对抽检结果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复检和异议申请。

（2）复检机构由采购人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符合“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复检机构名录”的中标承检机构应为采

购人的复检工作提供业务支持，对特殊情况不能接受复检任务的，中标承检机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3) 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复检收费标准比照中标同类品种单价和投标折扣收取。

(4) 对不需要复检的异议，采购人依法受理后，承检机构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协助处理和答复。

3.24 涉及抽检的全部信息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机构必须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4.工作进度

4.1 承检机构应在采购人下达抽检监测任务后制定具体抽检监测计划，抽检监测计划应包含抽样和检验的时间安排、抽检区域和场所、抽取样品的类别、抽取样品的数量和方式、检验依据、检验项目、费用预算、判定原则等内容，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4.2 承检机构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抽检监测任务并及时汇总、报送抽检数据；

4.3 于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抽检数据及工作情况报送采购人；

4.4 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报送中标合同包进展等相关情况。

5.工作要求

5.1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细化抽样方案，建立抽检工作档案，确保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评标项1）

5.2 本检测工作方案所涉及的内容、风险监测数据、原始记录、问题样品报告及处置报告等工作文件，作为内部资料妥善保管。（评标项2）

5.3 未经采购人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和对外发布相关数据和信息。（评标项3）

5.4 中标的承检机构应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年度分析报告的撰写工作。（评标项4）

5.5 抽样单位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承检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抽检工作方案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建立工作制度做好备份样品处置工作，不得擅自泄露、公开检验报告、数据或结果等相关信息。（评标项5）

5.6 合同包所涉及的信息、数据、原始记录、结果、检验报告及抽检方案等，作为内部资料妥善保管。未经采购人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和对外发布相关数据和信息，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评标项6）

6.应急响应和售后服务要求

6.1 采购人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承检机构应及时协助采购人制定抽检方案。承检机构应及时派出抽样组（2人以上），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进行抽检，从按采购人指令到达现场。（评标项7）

6.2 对采购人提出的样品复测、交叉检测等需求时，承检机构应无条件配合。（评标项8）

★7.相关约定

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检验活动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7.1 遵守关于食品抽样检验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7.2 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省局要求选检B类参数，可根据本区域情况删减，减少的预算用于增加2026年1-4月抽检批次。

7.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检验检测任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检验机构。

7.4 投标人必须遵守检验检测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根据本项目特点建立规范化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考核制度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制度。

7.5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6 以上技术工作规范要求未能表述或表述不全的相关要求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总局15号令）、《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规定为准。

8、承检机构管理

8.1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证抽样检验活动不受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其他组织或人员的影响，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评标项9）

8.2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馈赠、吃请，不得利用抽样检验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评标项10）

8.3承检机构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法人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时，或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时，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评标项11）

8.4承检机构应当参加采购人组织抽样人员考核，对采购人开展抽检质量飞行检查及验收应无条件配合现场检查、数据抽查等工作。（评标项12）

8.5采购人适时对机构完成任务数量、质量进行动态化考核，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 （1）抽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评标项13）
- （2）检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中数据退回和修改的情况；（评标项14）
- （3）现场检查；（评标项15）
- （4）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留存的备份样品进行复核检验；（评标项16）
- （5）其他必要核查方式，如调阅原始记录及仪器运行记录、询问有关人员等。（评标项17）

8.6现场核查：

收到对承检机构的投诉或举报的，采购人可开展针对性的现场检查。（评标项18）

8.7违法违规处理：

采购人发现承检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存在《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总局第39号令）条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采购人视情况依法依规及合同约定采取相应处罚措施。（评标项19）

9、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抽样检验的纪律和规定。对抽样食品和被抽检人要严守秘密，不徇私情。对抽检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评标项20）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地点	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后交付
3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4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1：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5	★	合同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以政府拨款为准。完成全部项目并验收合格后，凭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6	★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采购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地点	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后交付
3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4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1：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5	★	合同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以政府拨款为准。完成全部项目并验收合格后，凭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6	★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适用于合同包1、2

★8、其他约定

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检验活动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8.1遵守关于食品抽样检验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8.2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工作；

8.3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检验检测任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检验机构；

8.4投标人必须遵守检验检测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根据本项目特点建立规范化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考核制度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制度；

8.5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6实验室场地、实验室存放备份样品储存间为租赁的，若租赁协议截止日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签订续租合同且续租合同有效期覆盖合同期。（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8.7本项目以省、市局最新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为准。

★9、违约责任：

9.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9.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9.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5中标人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该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外发布，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若发生泄密的，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9.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

4.2服务范围: _____

4.3服务地点: 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服务内容: 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

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

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

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22]FJHYGC[GK]2025002

项目名称：2025年连江县食品监督抽检

采购包：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含食用农产品）+专项执法抽检服务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含食用农产品）+专项执法抽检服务	225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22]FJHYGC[GK]2025002

项目名称：2025年连江县食品监督抽检

采购包：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含食用农产品）+专项执法抽检服务

投标人名称：

食品抽检服务（含农产品）+专项执法抽检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食品抽检服务（含农产品）+专项执法抽检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25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22]FJHYGC[GK]2025002

项目名称：2025年连江县食品监督抽检

采购包：食品餐饮环节抽检（含餐饮环节食用农产品）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食品餐饮环节抽检（含餐饮环节食用农产品）	16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122]FJHYGC[GK]2025002

项目名称： 2025年连江县食品监督抽检

采购包： 食品餐饮环节抽检（含餐饮环节食用农产品）

投标人名称：

餐饮环节（含农产品专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餐饮环节（含农产品专项）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6000 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 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